

关于2023年成都市新津区赴外选聘事业单位优秀人才递补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（第三批）及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2023年成都市新津区赴外选聘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公告》的规定，现将2023年成都市新津区赴外选聘事业单位优秀人才递补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（第三批）予以公布，并将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进入体检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选聘单位	岗位代码	排名	是否进入体检
1	刘映晗	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	03 公园城市建设类	6	是

二、体检时间及报到地点

（一）体检时间：2024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体检一天完成，请参加体检的考生务必于10月22日早上8:30前到体检报到地点集中（须空腹）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。

（二）体检报到地点：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瑞通路146号）一楼大厅。

三、体检标准及后续工作安排

（一）体检标准

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。

（二）体检结论

体检结论拟于2024年11月4日前在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。复检由区人社局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医院进行。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，按照该选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考试总成绩（面试成绩低于80分者除外）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。

四、体检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体检费用（300元）、近期一寸证件照一张（背后注明姓名）。

（二）体检当日早晨切勿进食，空腹体检。体检前一天请考生保持正常饮食，勿剧烈运动，勿熬夜，勿饮酒及食用高脂肪、高蛋白类食物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考生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；需测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眼镜。

(三) 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若因个人原因漏检、未检体检项目从而影响体检结论的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(四) 参加体检的考生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，违者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 35 号) 进行处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向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咨询。

咨询电话：028-82479906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09:00-12:00；13:00-17:00

成都市新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0 月 17 日